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(秘) [2016] 96号

关于发布 CNAS-RC04:2017《认证机构 认可收费管理规则》的通知

各相关机构及人员：

为满足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《关于放开部分检验检测经营服务收费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15〕1299号)以及《认可收费项目和标准》(2017版)的要求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(CNAS)组织对 CNAS-RC04:2016《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》文件进行了修订。

经批准，CNAS-RC04:2017《认证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》将于2017年1月1日发布实施，并将在实施后代替CNAS-RC04:2016，请相关机构及人员予以关注。

以上认可规范可在 CNAS 网站“认可规范”栏目下载。请相关
认证机构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2016年12月20日

抄送： 本秘书处：存档（2）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6年12月20日印发
